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付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可供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868	96,172	207,006	287,408
銷售成本		(38,308)	(60,946)	(133,260)	(176,354)
毛利		21,560	35,226	73,746	111,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4)	103	2,420	1,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87)	(30,091)	(79,800)	(91,4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72)	(16,635)	(52,802)	(58,928)
財務費用		(5,317)	(4,693)	(15,055)	(18,248)
除稅前虧損	4	(21,640)	(16,090)	(71,491)	(55,931)
所得稅開支	5	(509)	(146)	(143)	(1,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2,149)	(16,236)	(71,634)	(57,30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95	(1,844)	3,335	(3,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7,454)	(18,080)	(68,299)	(61,15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0.6	0.4	2.0	1.6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資本					購股權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184	459,638	3,988	(830)	629,505	(2,582)	58,697	(10,163)	(970,056)	204,3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1,634)	(71,6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35	-	3,33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3,335	(71,634)	(68,29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184	459,638	3,988	(830)	629,505	(2,582)	58,697	(6,828)	(1,041,690)	136,0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	58,697	(6,629)	(1,224,187)	(151,06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7,302)	(57,30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853)	-	(3,85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853)	(57,302)	(61,15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400	69,600	-	-	-	-	-	-	-	72,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184	424,208	3,988	(830)	629,505	-	58,697	(10,482)	(1,281,489)	(140,219)

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本公司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內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珠寶產品	18,784	34,618	57,826	81,998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41,084	61,554	149,180	205,410
	59,868	96,172	207,006	287,408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68	15	664	16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308	60,946	133,260	176,354
折舊	15,007	4,448	46,432	14,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3,717)	266	(3,717)	266
僱員福利開支	14,945	14,897	44,335	49,4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5)	160	(1,049)	27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52	16,231	13,287	50,44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本期間	-	146	(366)	1,664
— 新加坡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	-	(4)	-
— 澳門				
— 本期間	513	-	513	-
遞延稅項	-	-	-	(293)
	<u>509</u>	<u>146</u>	<u>143</u>	<u>1,371</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36,000港元)及71,6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30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8,393,070股及3,618,393,07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3,618,393,070股及3,592,312,484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 珠寶及(ii) 藥品。

珠寶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別具品味人士之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香港華貴品市場依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28.0%。儘管香港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仍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取得較佳利潤率。

本集團對華貴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之客戶介紹新穎獨特之產品設計，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藥品

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TFH」)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TFH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F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九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TFH在香港設有15間零售店、在澳門設有2間零售店及在中國內地設有36個零售點。TFH之總部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展望將來，TFH將檢討其銷售網絡及客戶重心，並透過最近翻新之食品及傳統中藥生產設施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以適應本地市場之需求。

考慮到近期之營商環境及手頭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07,0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87,408,000港元，減少約28.0%。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73,7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054,000港元減少約33.6%。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5.6%，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8.6%。

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改變產品組合。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91,497,000港元減少約12.8%至約79,8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8,928,000港元減少約10.4%至約52,802,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15,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48,000港元減少約3,193,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6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57,302,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				
岑樂濤先生	個人	2,700,000	-	0.07
購股權				
王鉅成先生	個人	33,000,000 (附註)	-	0.98

附註：

該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憑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Allan Yap 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1,290,000	-	19.93%
Topper Group Limited	證券權益	721,290,000	-	19.93%
百輝國際有限公司(「百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Fullink」)(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	7.33%
Tsang, Michael Manheem 先生 (「Tsang 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	7.33%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百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百輝由佳擇全資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為於百輝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佳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Fullink 持有，而 Fullink 由 Tsang 先生實益擁有 4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間 授出/ 行使/註銷	於回顧 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鉅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0.34	33,000,000	-	-	33,000,000
				33,000,000	-	-	33,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0.34	294,000,000 (附註1)	-	(34,000,000) (附註2)	260,000,000
				327,000,000	-	(34,000,000)	293,000,000
總計				327,000,000	-	(34,000,000)	293,000,000

附註：

- 此乃包括(i)本公司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授出之32,0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向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辭任)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已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配至其他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條款，陳先生及曹先生各自有權於其辭任日期後30日內行使所獲授之餘下購股權，而其餘下購股權將在此後自動失效。
- 此乃包括(i)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之3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自動失效；及(ii)本公司向曹先生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該計劃項下 34,0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計劃項下 293,000,000 份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

董事資料之變動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後，概無其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 GEM 上市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秋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秋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登載。